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1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見	11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2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見	14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5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8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9
十二、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意見	20
十三、结论意見.....	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方达或本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杰西科技、公司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天津杰西慧中科技有限公司、杰西慧中（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神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杰西慧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杰西科技”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系统，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定向发行而编制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9058593M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澄湾街9号院3幢1层101
法定代表人	汪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59.574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 I 类；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生产医疗器械 I 类，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销售医疗器械以及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核发《关于同意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389 号）。2022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杰西科技”，证券代码为“873968”。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自挂牌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就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取得开展该等业务须取得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或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指定财务负责人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且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6 月 6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且为私募基金。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在册股东预计将为 9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

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443,263	10,000,013.28	现金
合计		-			443,263	10,000,013.28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7CLF0X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93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海河纳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8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QH578 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纳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登记编号为 P1069770，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对象已开通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属于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海河纳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次发行对象的 49.30% 合伙份额，且直接持有本次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30.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毅武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对象的 47.93% 合伙份额，且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68.92%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亦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份代持等情形。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 主要投向医疗健康产业, 目前已投资其他标的公司, 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 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联董事暴凯、徐志华、申超超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由于上述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不足3人，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回避表决的议案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

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联监事刘健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除上述回避表决的议案外，不存在其他需要监事回避表决的议案。

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联股东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除上述回避表决的议案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2023年6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并按照《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6 月 6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参与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并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且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披露《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就本次发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承诺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 1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为 10,000,013.28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和支付员工薪酬，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将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中国法律法规有关募集资金用途及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二、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6 月 6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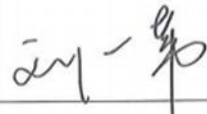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刘一苇 律师


侯泉 律师


郑静静 律师

2023年 6 月 21 日